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01號

原告 吳信儒

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光冕健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宗叡

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178元，及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93,1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4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MAX健身俱樂部文心店健身教練兼主任，並約定除當月工作獎金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則以法定基本工資記列當月薪資外，均以工作獎金計算當月工資。其後，被告則於112年8月起積欠原告工資，並於112年12月1日轉讓予第三人，故兩造之勞動契約已於112年11月30日終止，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8月至同年11月之工資新臺幣（下同）275,270元及資遣費117,908元，合計393,178

01 元。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0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
03 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
05 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之名片、被告111年度教練
08 部門薪獎制度、原告勞保投保紀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臺
09 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
10 調解紀錄、工資清冊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第27至
11 31頁），並有被告公司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
12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3 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
15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
16 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7 112年8月至同年11月之工資275,270元及資遣費117,908元，
18 為有理由，應屬可取。

19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
27 動契約30日內發給。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7
28 條第2項、第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
29 求給付資遣費及工資，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1 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前於113年9

01 月19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
02 頁），被告既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可採。

05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
06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3,178元，及自113年9
0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11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
12 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
13 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5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6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勞動法庭法官 陳航代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原訂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颱風日停止上班上課，順延至次日
21 即113年11月1日宣判。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記官 江沛涵